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实践精神和创业实践能力，激发他们的创新、创业和实践热情，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是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依托，将学校的综合教学资源与其他社会优势资源相结合，为推动学校产学研结合、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服务区域经济提供支撑的平台和服务的机构；是自主创新的重要基地、产学研合作的示范基地、学校师生创业的实践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基地；是高校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综合性科技创新平台。

**第二条**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双创基地”）是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主管，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共同参与管理的，以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调动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培育大学生的创新实践精神为宗旨，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素质训练提供实践载体的场所，主要包括校内创新创业实验室、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石创空间、车库商圈等）及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作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双创基地的总体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实施以下工作：

（一） 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双创基地管理指导性文件的要求和精神，制定本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的有关制度及规定；

（二） 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双创基地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三） 负责双创基地管理工作的教学研究和总结；

（四） 负责双创基地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五） 负责校内实践基地的项目入驻选拔、校外实践基地及创新创业实验室认定；

（六） 负责对校内外实践基地入驻团队、企业及创新创业实验室实施过程监督，防止出现违规行为；

（七）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实验室认定、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开展计划；

（八） 负责制定有关创新创业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指导实验室建设和运行；

（九） 负责组织对双创基地的评估和考核。

**第四条** 各学院（研究院）具体负责实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学校有关双创基地的管理规定和部署，对教师及学生进行双创场地认定及团队入驻动员；

（二） 在校内创业实践基地的项目入驻选拔、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及创新创业实验室认定开展时负责学院内相关工作的开展；

（三） 负责为创新创业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建设、运行条件；

（四） 配合做好创新创业实验室评估、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校内创新创业实验室管理

**第五条 认定方式**

为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由学校二级学院的实验室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出认定申请，经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评审后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实验室。

**第六条 认定程序**

由二级学院的实验室（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或依托实验室开展创新创业指导的教师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认定。

**第七条 认定条件**

（一） 每个实验室原则上至少要有1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作为负责人，要有一支学历、年龄、学科和职称结构合理、教学科研能力强、创新活动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并有足够数量的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

（二） 双创实验室实行负责人制，负责人应明确实验室发展方向，并由相关责任人分别负责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方案的落实、年底总结汇报等。

（三） 实验室需要有完善的创新创业保障措施，以能力系统化培养和提升学生创新精神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四） 实验室每年需开展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活动，并向学校提供一定数量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八条 运行与管理**

（一）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为本年度认定的创新创业实验室进行挂牌并将实验室纳入学校创新创业实验室管理体系。

（二） 实验室要最大限度地对学生开放，通过设立创新创业实验课等方式以支持更多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验。

（三） 实验室要加强学生创新创业培养能力建设，探索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方式，积极开设创新创业实验课程、出版创新创业教材、指导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四） 成功认定的实验室需根据实验室特色编制创新创业教育计划，每年初需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交本年度创新创业实验室工作计划并于年底提交计划完成总结。

（五）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对实验室提供运行经费支持。

（六） 创新创业实验室认定实行年底考核机制，每年年底需进行成果赋分考核，具体规则如下：

1.近三年依托此实验室获得省部级以上竞赛奖项，积4、3、2分（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如有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分，以此类推），并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竞赛清单》内所分竞赛级别按倍率进行积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级别 | A级 | B级 | C级、D级 | 非清单内赛事 |
| 国家级 | 6倍 | 3倍 | 1倍 | 不计分 |
| 省部级 | 3倍 | 1.3倍 | 1倍 | 不计分 |

2.近三年依托此实验室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并成功结题A级积4分，B级积3分，C级积2分；

3.开设创新创业实验课程（支持学生竞赛），每门课程积10分；

4.实验室人员近三年出版创新创业教材，每本教材积10分；

5.本年度实验室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积分达到30分的视为考核通过；

6.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根据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积分及成果质量评选优秀创新创业实验室。

（七） 创新创业实验室的认定有效期为两年，连续两年通过考核的实验室可参加下一年度的认定评选，对创新创业实验室认定进行续期。

第四章 校内创业实践基地管理

**第九条 入驻方式**

为加强学校创业场地建设，推进“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创空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创业园高校分园建设，扶持实体创业项目，培育校园创新创业精神，由学生创业团队在每年春季学期“梧桐计划”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期间向所在学院提出入驻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核并通过遴选后可入驻学校创业实践基地。

**第十条 入驻程序**

（一） 创业团队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负责人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出项目申请，各学院（研究院）审核批准后由学院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交申请；

（二） 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邀请专家对创业团队进行答辩评审，确定入驻团队；

（三） 签订入驻协议，完成入驻。

**第十一条 入驻条件**

（一）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相关规定，符合北京市“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一定的技术成果或商业模式的创新；

（二） 申报项目需是已经或即将实际落地的创业项目，而非创业计划类项目；

（三） 创业团队为2-8人，成员组成要合理，鼓励人文、理工等多学科背景的学生联合组建创业团队；

（四） 已入驻的创业团队需重新申报，否则视为自动退出。

**第十二条 运行与管理**

**（一） 创业团队管理**

入驻的创业团队应遵循以下管理规定：

1.团队入驻后，必须保证能在基地内正常开展工作；

2.创业项目应具有完整、合理的市场经营计划，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3.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应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4.创业项目不能涉及以下项目范围：易燃、易爆、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易产生油烟、噪声、污染、有食品安全危机等项目；

5.创业基地专用于所申报项目的孵化，不能用于从事其他活动，新增项目需报批备案；

6.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7.创业团队在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报批；如有基地以外人员参加，需进行登记；

8.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每季度对各团队进行有重点的考核及检查，各团队应积极配合；

9.注意用电安全，对因违规使用电器设备造成线路故障的，承担维修费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造成火灾等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10.违反管理规定的创业团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有权对其进行批评、处理直至清除出基地；

11.创业团队应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 创业团队支持**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为入驻团队提供以下支持：

1.通过学校优秀创业团队遴选获得入驻资格的项目，可直接入驻“石创空间”或“车库商圈”创业园，入驻期限为一年，场地租金全免；

2.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为入驻的创业团队提供基本办公家具；

3.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会定期组织创业团队参加专题讲座、沙龙、交流活动，为参加各类创业比赛的团队配备创业导师指导项目；

4.给予一定的创业资金支持。

**（三） 创业团队考核**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按季度对入驻的创业团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有：

1.创业团队的经营状况及出勤情况；

2.创业团队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计划；

3.创业团队对基地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四） 创业团队的淘汰与退出**

1.入驻的创业团队孵化期限为一年。孵化期结束后，有需求的团队可重新申请入驻，未重新申请的团队将默认退出入驻。

2.入驻的创业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责令其退出创业基地：

（1） 对提供的场所利用率较低；

（2） 严重或屡次违反有关管理规定；

（3） 有转租行为；

（4） 创业项目中止；

（5） 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

（6） 其他须退出创业基地的情况。

第五章 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

**第十三条 认定方式**

为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场地建设，由学校二级学院与校外合作单位共建且承担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工作的实践基地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出认定申请，经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核后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第十四条 认定程序**

（一） 基地负责人向学校提交申请，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符合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署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等内容；

（二） 学校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在实践基地挂“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牌匾。

**第十五条 认定条件**

（一） 实践基地需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训练条件，促进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

（二） 实践基地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具有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并由校企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

（三） 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学校教师和合作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实践基地的指导需求；

（四） 实践基地应基于已有的教学科研平台成果，发挥专有技术人员优势，以孵化创新创业成果为目标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第十六条 运行与管理**

（一） 实践基地日常管理由二级学院统一进行，学院负责代表学校与实践基地组织和实施有关的协议内容，定期与实践基地负责人联系、沟通，维持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适时邀请实践基地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到学校为学生举办讲座或商议其它相关事宜；

（二） 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期间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为了保证校外实践教学的实际效果，并能够为基地单位做出贡献，指导教师要根据基地单位的要求有选择地安排学生，并对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

（三） 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学校在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对实践基地共建单位优先提供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